申报2020年省自科项目一些注意点

（未关注科教、科卫、科药的要求；一些常规事项未列入）

**新要求新条件，去年没有的**

1. 要提交法人代表签字（或签章）、并加盖公章的依托单位科研诚信公正性承诺书。
2. 有在研省社科的，不能申报管理科学部项目，其他学部可以。
3. 有在研省自科的（面、青、联）可以申报杰青、优青，去年不行。
4. 无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，在2位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后可报省市联合基金，去年不行。
5. 杰青、优青、青年项目组只写项目负责人1人，不写参与人。
6. 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、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在项目提交前需分别按要求作出相应承诺。
7. 项目申请人与参与者须签署纸质公正性承诺书并按要求上传，不得代签字。
8. 合作项目外拨经费仅限于在湖南省内的单位外拨，出省不行。

**去年有要求，本次有变化的**

1. 申请者毕业制更加明确清晰。青年限承担1次，面上限承担2次，优青获得者只能报群体和杰青，杰青获得者只能报群体，群体获得者不能再报。（以上不包括联合基金）
2. 女性申请优青，年龄限制为37岁（1982.1.1），去年是35岁。
3. 女性申请青年项目，年龄限制为37岁（1982.1.1），去年是40岁。
4. 省市联合基金申请人年龄限制为58岁（1961.1.1），去年是55岁。
5. 面上项目经费明确为5万或10万，增加了5万这一档，去年都是10万。
6. 省市联合项目经费明确为5万或10万，去年是5—10万。
7. 项目间接费用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%，去年是20%。
8. 申请人与参与者简历中代表性论著只写5篇，论著之外的代表性成果只写10项，去年分别是10篇、不设上限。